

健行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以提升學術研究品質，特設置「健行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訂定本校之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。
二、訂定本校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。
三、訂定本校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。
四、其他有關學術倫理之協調事項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之，並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得連續聘任之。會議得視情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4條 召集人得視需要召集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第5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